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28號

原告 王麗珠

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

被告 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即炅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誌顯

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身炅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炅傑公司）於民國97年7月31日向第一商業銀行富強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借貸新臺幣（下同）66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當時原告受時任炅傑公司董事長林裕盛之託，提供名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301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880萬元抵押權給第一銀行（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系爭債務。嗣炅傑公司資金周轉不靈，無法如期繳納債務，原告為免系爭房地遭法院拍賣，只好以原告名義於97年12月19日再向第一銀行辦理660萬元抵押貸款，並匯款本息共計661萬3,688元至炅傑公司設於第一銀行之放款帳戶，以代炅傑公司清償系爭債務。原告於為炅傑公司清償限度內，承受第一銀行對炅傑公司之債權，炅傑公司亦因原告之清償而受有系爭債務消滅之利益，卻無法律上原因，炅傑公司嗣後數度更名，現名稱為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爰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償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1

萬3,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抵押權於97年12月24日變更登記如下表編號1所示，可
認原告於97年12月29日所清償者，係為原告自己之債務，並
非代炅傑公司清償。原告為上開清償後，未索回借據、代償
證明書，系爭抵押權更於110年5月12日變更登記如下表編號
3、4所示，亦可顯示原告所清償者為其自身之債務。再比對
系爭房地之異動索引，可推知原告向訴外人陳秋娥借款，以
清償原告對台灣銀行之債務，原告於97年7月31日以系爭房
地設定抵押權後所取得之款項，則由原告用以清償對陳秋娥
之債務，益徵原告於97年12月29日係清償自身債務。

編號	登 記 欄 位	97 年 7 月 31 日 登 記 情 形	97 年 12 月 24 日 變 更 登 記 情 形	110 年 5 月 12 日 變 更 登 記 情 形
1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炅傑公司，債務 額比例：全部	王麗珠，債務額 比例：全部	王麗珠，債務額 比例：全部
2	抵押義務人	王麗珠	王麗珠	王麗珠
3	擔保債權總額	880萬元	880萬元	1524萬元
4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127年7月30日	127年7月30日	140年5月9日

(二)被告公司轉讓、更名、變更負責人及轉讓時約定事項之時序
如下表所示，並於下表編號4、7、8公司股份轉讓時，時任
負責人均約定轉讓前之債務皆由轉讓前之公司負責，本件原
告縱代炅傑公司清償債務，是否因而取得第一銀行對炅傑公
司之債權，仍有可議之處。

編號	時 間	公 司 名 稱	事 件
1	97年6、7月	彰興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彰興公 司）	林裕盛購買全部股份，並將 公司名稱變更為炅傑公司
2	97年7月	炅傑公司	以炅傑公司名義向第一銀行 借款660萬元，並由王麗珠 提供系爭房地做為擔保
3	98.03.15		連續申請停業兩次，每次各 一年，停業至100.03.14

01

4	100.03.01		林裕盛將炅傑公司全部股份出售予呂景發，林裕盛並承諾：「炅傑公司於股權過戶前所發生之一切債務，均由林裕盛負責」
5		安得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得公司）（負責人呂維倫）	更名，呂景發並委由呂維倫擔任公司負責人
6	102.04.19		安得公司向周哲宇借款
7	102.08.14	安得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哲宇）	因屆期未償，將安得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周哲宇抵債，呂維倫在呂景發之連帶保證下向周哲宇承諾：「安得公司於102.08.14股權過戶前所發生之一切債務，均由呂維倫負責」
8	109.12.07		全部部分出售予許誌顯及林怡君，周哲宇以公司代表人身份向許誌顯及林怡君承諾：「公司移轉前發生之債務均由前手負責」
9		金漢鑫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誌顯）	更名

02

(三)原告當時為炅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或至少具舉足輕重之地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林裕盛購入彰興公司後、尚未將公司更名前，公司營業地址變更為原告之住所地址，原告增資290萬元成為公司股東，公司帳戶亦改為近原告住處之銀行，依地緣關係，可推知當時公司之增資手續係原告委託臺南之會計師辦理，可證明原告為炅傑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或至少具舉足輕重之地位。

2.彰興公司更名為炅傑公司後，營業地址仍為原告住所地址

01 ，97年間之借款申請書均以原告為聯絡人或連帶保證人，
02 97年7月30日第一銀行授信批覆書上營業單位申請條件欄
03 記載「徵取林裕盛、王麗珠、鍾傑丞等三人足額保證書，
04 董事鍾詠筑、林明鳳、監察人洪秀鈴等未參與公司營運，
05 免除作保」等語，及98年3月1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係由
06 原告紀錄等情，再綜合原告提供系爭房地擔保炅傑公司之
07 系爭債務，亦顯示原告在炅傑公司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08 更可知原告後來將系爭債務之債務人變更為原告之脈絡。

09 (四)原告雖非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但買賣契
10 約書係炅傑公司全體股東林裕盛、鍾詠筑、林明鳳、洪秀鈴
11 及原告將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悉數出售予呂景發，可認原告曾
12 授權洪秀鈴代理原告簽立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原告自
13 應受該買賣契約書之拘束，而依買賣契約書第5條約定，原
14 告應自行負責系爭債務而不得向本件被告行使權利。

15 (五)原告於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簽立時，故意不向呂景發告
16 知原告曾代炅傑公司清償借款，又故意拖延至其請求權時效
17 15年即將屆滿之前夕，併利用金融機構文件保存期限屆至難
18 以勾稽查證，提起本件訴訟。原告顯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誠
19 信原則，而有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20 (六)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23 (一)原告於97年7月31日提供名下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880萬
24 元抵押權給第一銀行，擔保炅傑公司向第一銀行660萬元之
25 借款。

26 (二)原告於97年12月19日向第一銀行借款660萬元，第一銀行於9
27 7年12月29日撥款660萬元予原告後，原告同日匯款本息共計
28 661萬3,688元至炅傑公司設於第一銀行之放款帳戶。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曾於97年12月29日代償炅傑公司對第一銀行之661萬3,6
31 88元借貸債務：

- 01 1.原告於97年7月31日提供名下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880
02 萬元抵押權給第一銀行，擔保炅傑公司向第一銀行660萬
03 元之借款，原告嗣於同年12月19日向第一銀行借款660萬
04 元，第一銀行於同年12月29日撥款660萬元予原告後，原
05 告同日匯款本息共計661萬3,688元至炅傑公司設於第一銀
06 行之放款帳戶等情，業據原告提出97年7月31日抵押權設
07 定契約書、系爭房地97年9月23日第二類登記謄本、第一
08 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借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5-37頁、
09 第75-7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
10 主張為真實。
- 11 2.證人李曉蕾結證稱：炅傑公司的支票於97年12月19日拒絕
12 往來，之前炅傑公司工程沒有領到錢，要拒絕往來之前就
13 在籌錢了，退票後，原告跟我還去宜蘭找原來的承包商順
14 天營造商量，安平港的工程是順天營造標下來，再給炅傑
15 公司做的，炅傑公司是順天營造的下包，談的時候雖然我
16 有在場，但我沒有仔細聽，原告應該是要請順天營造將安
17 平港工程繼續完成等語（本院卷第488頁）；又證人林裕
18 盛亦結證稱：炅傑公司之支票於97年12月19日拒絕往來，
19 那時我在上班，原告、洪秀鈴、鍾傑丞他們說他們會去處
20 理，我也不曉得會處理成這樣子，還有討債的人跑到學校
21 來跟我要錢，那時候原告說她沒錢，也付不出來，也是我
22 自己用分期付款把討債的人的那些錢付掉等語（本院卷第
23 500-501頁）。依李曉蕾、林裕盛前開證述，可知炅傑公
24 司之支票已於97年12月19日因退票而拒絕往來，亦即該時
25 炅傑公司已無資力可償還炅傑公司對第一銀行之660萬元
26 借款債務，應可認定。
- 27 3.再參諸第一銀行112年6月29日一富強字第97號、112年8月
28 10日一富強字第1007號函記載：炅傑公司於97年間提供原
29 告所有系爭房地設定債權金額88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30 本行，該案借款已於97年12月29日由原告提供系爭房地辦
31 理借款償還，年代久遠借據及清償資料等已作廢銷毀，炅

01 傑公司97年間除前項借款外，於本行查無其他債務，依原
02 告97年12月19日簽立予本行之借據所撥貸之款項，係清償
03 旻傑公司前開債務，該筆債務之本金暨利息合計代償總額
04 為661萬3,688元等語，並附有申貸資料、核貸資料、撥款
05 資料、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可稽（本院卷第193頁、第2
06 23-263頁），核與原告前開主張均相符合，是原告於97年
07 12月29日確有代償旻傑公司對第一銀行之661萬3,688元借
08 貸債務，即堪認定。

09 (二)被告抗辯原告的代償行為係清償自身之債務等語，雖無可採
10 ，惟旻傑公司向第一銀行貸款所得之款項，有部分由原告用
11 於原告會計事務所員工薪水及支出：

12 1.被告雖抗辯原告代償旻傑公司對第一銀行之債務應認係清
13 償自身之債務等語；惟查，旻傑公司既係以公司名義為借
14 款人，向第一銀行貸款，自應認該債務係旻傑公司之債務
15 ，而原告匯款本息共計661萬3,688元至旻傑公司設於第一
16 銀行之放款帳戶，自係代償旻傑公司對第一銀行之661萬
17 3,688元借貸債務，因此，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要無可採
18 。

19 2.次查，證人林裕盛另結證稱：旻傑公司跟第一銀行借的錢
20 ，都是公司付利息的，借的資金是公司用的，這些錢先用
21 在公司上，再去支付原告會計事務所的支出，原告有開一
22 家會計師事務所，她要付事務所員工的薪水及開支，原告
23 曾提過自己的錢都不夠用，而公司的錢都在原告那裡，支
24 票也都是她在開等語（本院卷第507-508頁）。本院審酌
25 證人林裕盛與原告無特殊親誼關係，復已具結承擔虛偽證
26 述之責，應無甘冒涉犯刑事偽證罪嫌之風險故意反於真實
27 而為不利於原告陳述之必要，且證人林裕盛之上開證言，
28 亦無其他顯然不合理之處，或有其他與其證言相悖之證據
29 ，是證人林裕盛前開證言，應堪採信。因此，依林裕盛之
30 證述，旻傑公司向第一銀行貸款後，該筆借款雖主要是支
31 付旻傑公司費用，惟有部分是由原告用於原告會計事務所

員工薪水及開支，應可認定。

(三) 炅傑公司需周轉時，原告曾以開票方式或以自身不動產籌措資金，且原告於洪秀鈴代炅傑公司股東出賣公司股權予呂景發時，原告持有炅傑公司支票本、存摺、大小章：

1. 證人洪秀鈴結證稱：原告應有實際參與炅傑公司營運，因為原告是會計師，而炅傑公司當時申請牌照應該都是由會計師在處理，但我不敢確認原告是否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等語（本院卷第337頁）。

2. 證人呂景發結證稱：我在購買炅傑公司股份的過程中，有跟原告通過好幾次電話，我需要什麼資料的時候，我會打電話給她，都是跟她要資料，當時聽李曉蕾律師及洪秀鈴講，原告好像是會計，還是代書之類的，所以公司所有的資料都是由原告在保管等語（本院卷第392、395頁）。

3. 證人李曉蕾結證稱：原告跟林裕盛拿錢出來把彰興公司的牌照買下來，加上鍾先生是三個人，原告和林裕盛他們購買彰興公司營造牌照的錢，應該是他們拿他們自己本來的錢出來買的，如果有不夠的，可能有跟別人借，至於鍾先生買彰興公司的錢怎麼來的，我不清楚；林裕盛雖為炅傑公司登記上之負責人，不過林裕盛並沒有參與標案投標及工程的進行，只是如果公司需要錢的時候，是由林裕盛跟原告去幫忙籌措，標案投標及工程的進行應該是鍾先生在處理的，我沒有參與炅傑公司的經營，原告及林裕盛是我的朋友，原告掌管炅傑公司的財務會計，之後他們因為債務糾紛在抱怨時，有說支票也是放在原告這裡，公司資金要周轉時，是由原告開票，林裕盛有沒有開公司支票我不清楚；工程運作中需要週轉金來支付票款，所以原告及林裕盛都有拿他們的不動產去籌措資金，原告是拿房子，林裕盛是拿土地，我知道原告有清償向私人的借貸，及清償林裕盛私人的借貸等語（本院卷第486-487頁、第491頁）。

4. 證人林裕盛結證稱：我之前是炅傑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沒

01 有實際參與炅傑公司的經營，炅傑公司之財務會計、支票
02 簽發、公司存摺及大小章，均由原告負責，鍾傑丞及原告
03 每個禮拜都會去我道場那裡，當時他們叫我把工作辭掉，
04 所以我暑假的時候，有去住原告家裡，住到開學後的20幾
05 天，才回南投，才知道炅傑公司事實上由鍾傑丞及原告負
06 責，那時候鍾傑丞住在原告那裡，他們需要什麼錢，就自
07 己把票開了去付，所有事情都是鍾傑丞、原告兩個人在搞
08 等語（本院卷第500、505-506頁）。

09 5.原告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則陳稱：炅傑公司的資料、支
10 票及印章放在我這邊，公司的甲存、綜合存款存摺及印章
11 是在我這裡等語（本院卷第551頁）。

12 6.本院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及原告本人之陳述可知，原告與林
13 裕盛均曾以自身不動產籌措炅傑公司所需資金，原告會開
14 支票因應炅傑公司之資金周轉，且原告於洪秀鈴代炅傑公
15 司股東出賣公司股權予呂景發時，原告保管炅傑公司之支
16 票本、存摺、大小章，於炅傑公司出售股份予他人之過程
17 中，買主可由原告處獲取所需之相關資料，堪認原告負責
18 炅傑公司之財務會計，且保管炅傑公司許多重要資料及印
19 章。

20 (四)原告知悉並簽立切結書同意由洪秀鈴代炅傑公司全體股東
21 （含原告）出售炅傑公司全部股份予他人：

22 1.證人洪秀鈴結證稱：我本來沒有參與炅傑公司營運，我只
23 有拿錢出來周轉公司，直到收到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炅傑
24 公司未清償勞健保債務事件的時候，才知道我是炅傑公司
25 的監察人，在此之前，我並不知道我是炅傑公司的監察人
26 ，我有在上班、有收入，如果炅傑公司沒有處理勞健保債
27 務，我就會被扣押薪水；林裕盛是當時炅傑公司的董事長
28 ，其他股東都不處理公司債務問題，於是我透過李曉蕾拿
29 到公司其他股東的股份讓渡同意書，李曉蕾幫我找來呂景
30 發後，談買賣事宜由我和呂景發談，李曉蕾偶而會在場，
31 其他股東包括林裕盛、原告、鍾傑丞、鍾詠筑、林明鳳都

01 沒有參與，我已經不記得買賣談過幾次，只記得有一次是
02 約在左營高鐵站見面，談的內容及時間我都忘記了，因無
03 人要處理公司債務，其他股東又已將股權都讓渡給我，於
04 是我代表炅傑公司簽署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讓我可
05 以把公司的甲級營造廠這張牌賣掉，再把錢拿來清償債務
06 ，簽署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時，只有我、呂景發在場
07 ，其餘股東都沒有在場，因為其他股東都已經將股份讓渡
08 給我了，所以買賣契約書乙方只有我的簽名及用印；100
09 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是由李曉蕾草擬，要以誰作出賣人我
10 不懂，我當時沒發現買賣契約書的賣方是寫炅傑公司，李
11 曉蕾叫我怎麼做，我就怎麼做，我不知道原告、林裕盛、
12 鍾詠筑、林明鳳等四人是否知悉同意上開買賣契約書等語
13 （本院卷第329-332、339-340、342頁）。

14 2.證人李曉蕾結證稱：炅傑公司之所以要將全部股份出售予
15 第三人，係因炅傑公司經營不善，印象中當時票款欠了30
16 2萬餘元，還有欠勞健保稅金116萬餘元，洪秀鈴好像借了
17 鍾傑丞400多萬元，是一個爛攤子，稅金、罰款都沒有人
18 要去處理，原告他們叫洪秀鈴出來處理，如果有人要的話
19 就出售給第三人來清償這些欠款，洪秀鈴就來找我，當時
20 要買賣股份的話，一定要債權清楚，所以我叫原告、鍾詠
21 筑、林明鳳、林裕盛、洪秀鈴一定要簽切結書給我，證明
22 當時炅傑公司除了我剛剛說的票款、勞健保稅金、營業稅
23 、營所稅外，沒有其他私人債務，這些切結書是我要求他
24 們簽的沒錯，切結書是原告拿來給我的，（後又改稱）我
25 不確定是如何拿到這份切結書，我確定的是你要賣，我幫
26 你找買方，剛好買方是朋友，就這樣子，格式是何人製作
27 的，我不知道，我沒有親眼看到他們五個人簽切結書，除
28 了鍾詠筑是鍾傑丞的女兒，她的筆跡我不認識，所以我不
29 確定外，其他四個人的筆跡因我常常在看，就我的認定，
30 是他們四個人簽的沒錯；原告、林裕盛、鍾詠筑切結書上
31 手寫「股東」、手寫加註「及營業稅及營所稅(98年度)」

01 未記錄，約150萬元」部分，原告切結書上是原告的字，
02 鍾詠筑切結書看起來是鍾傑丞的字，林裕盛切結書上的我
03 則無法確定是誰寫的，切結書只是切結公司的債權債務，
04 同意書跟讓渡書則是股東同意出售讓渡他們的股份；北檢
05 106年他字1775號卷第19頁原告、林裕盛、鍾詠筑股權讓
06 渡書，之前應該是呂景發傳來給我看的，上面的字有點像
07 是我寫的，我只有寫地址及身分證資料，但不記得上面的
08 印章是不是我幫他們蓋的；在100年3月1日簽立買賣契約
09 書之前，我和原告有去向聯徵中心調票據明細，我們就帶
10 著票據明細去宜蘭把票一張一張收回來；100年3月1日買
11 賣契約書的格式是一般買賣股權轉讓的格式，是呂景發傳
12 來給我的，一般營造公司在交易時，賣的人一定是公司，
13 同意出售一定是股東同意出售，辦理的時候，就是全部的
14 股東股權轉讓，這份契約書只是形式上，真正的轉讓是在
15 向經濟部辦理股份轉讓的時候；我不知道這份買賣契約書
16 在簽之前，是否有給王麗珠他們四個股東看過，但當時已
17 經沒有人要出面處理這件事，他們如果沒有同意，為什麼
18 會同意出賣股份，原告、林裕盛、鍾詠筑、林明鳳等四名
19 股東應該是有全權授權洪秀鈴與第三人洽談及簽訂買賣契
20 約，他們有簽股東同意書，我忘記是誰給我原告及林裕盛
21 的股東同意書，我沒親眼看到他們二人簽名、蓋章，但從
22 筆跡上，應該是他們二人的簽名，當時有很多人要來買這
23 支牌，鍾先生請他的朋友呂景發出來買，所以呂景發瞭解
24 這支牌之前運作的情況，我只能確定他們要賣這支牌，並
25 確認這支牌是乾淨的，把外面的支票收回來及繳清稅金，
26 然後再過戶，其他的情形，我就不清楚；北檢106年他字
27 第1775號卷第19頁股權讓渡書記載「林裕盛、鍾詠筑、王
28 麗珠原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數無條件讓渡予洪秀鈴」，
29 是指林裕盛、鍾詠筑、原告全權授權洪秀鈴處理甲級營造
30 牌出售予呂景發之事宜等語（本院卷第488-489頁、第491
31 -497頁）。

01 3.證人林裕盛結證稱：關於要出售炅傑公司全部股份予第三
02 人乙事，是炅傑公司當時要繳營業稅，但我那時候就都跟
03 朋友借錢，已經沒有錢繳，洪秀鈴就說把這支牌轉讓，請
04 對方去繳營業稅，那時候我口頭跟原告說我的條件是只要
05 幫我把營業稅繳清，就無條件轉讓，同意辦理過戶，請原
06 告向洪秀鈴轉達，可是到最後我才知道，洪秀鈴在轉讓過
07 程中，還有跟其他人去收錢，這支牌照要轉讓的時候，是
08 洪秀鈴去主導的，直到對方告我時，我才知道他們有收錢
09 ，原告也知道這件事，但原告都不敢跟我說，我不認識呂
10 景發，他們都沒跟我說，之後跳票後，我只有把我的身分
11 證、印章、存摺拿回來，其他的資料都在原告那裡；北檢
12 106年他字1775號卷第18頁的切結書是原告拿去南投我家
13 ，跟我說過戶要由我親自簽名蓋章，該切結書上手寫的「
14 股東（正確應為負責人）」、「及營業稅及營所稅（98年
15 度度）未記錄，約150萬元」是原告叫我要寫這些字上去
16 的，其他人是否有簽署相同內容的切結書，我不知道，也
17 不知道簽立切結書後，公司股份過戶給誰，第19頁股權讓
18 渡書我沒看過，也不是我簽的；我在105年他字第11654號
19 卷第9頁的筆錄提到「過戶同意書是我自己到新營區公所
20 蓋的，我不是蓋給洪秀鈴，就是在區公所蓋章的，而且是
21 區公所叫我蓋的」，當時所說的過戶同意書不是剛剛的那
22 份切結書，我沒有看過過戶同意書，區公所跟我說，牌照
23 過戶需要負責人蓋章，所以就叫我蓋章，我蓋完章就出來
24 了，本來是呂景發去找臺中的會計師來辦，結果竟是原告
25 在負責承辦，她也沒有跟我講，我還有看到買賣契約書，
26 她還有跟人家收過戶費的錢；股東同意書也是我簽的，我
27 交給原告，不知道後來做何使用；我完全不知道有100年3
28 月1日買賣契約書，該時公司的大小章應該都在原告那裡
29 ，是原告提供給洪秀鈴的，賣炅傑公司股份的過程中，原
30 告每個禮拜都會到南投我道場那裡拜拜，不過炅傑公司的
31 股東沒有另外召開股東會，我也不清楚炅傑公司的股份賣

給誰等語（本院卷第500-506頁）。

4. 本院綜合上開證人證言，足認炅傑公司之各股東，包括原告在內，因炅傑公司欠稅且經營不善，故各股東欲出售炅傑公司之股權以清償欠稅，洪秀鈴遂請李曉蕾協助處理炅傑公司股份出售事宜，因買賣股份需公司債權債務清楚，李曉蕾要求炅傑公司全體股東簽立切結書以切結公司債權債務關係，其中林裕盛的切結書是由原告拿到南投讓林裕盛簽名蓋章，並要求林裕盛要在切結書上手寫增補「及營業稅及營所稅（98年度）未記錄，約150萬元」等文字，商討買賣過程中，若呂景發需要何種資料，均係聯絡原告索討相關資料，於簽立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前，原告尚與李曉蕾向聯徵中心調取炅傑公司票據明細，並一起去宜蘭將票據收回。由此可知，原告對炅傑公司要出售股份清償債務，李曉蕾因此要求全體股東要簽立切結書，及切結公司債權債務之內容知悉甚詳。另參酌原告當時既負責炅傑公司之財務會計、保管印鑑及重要文件、籌措資金、開立支票等深度涉及炅傑公司經營核心之情事，已可認定原告本即知悉洪秀鈴要處理出售炅傑公司全部股份之事宜，並協助相關出售股份事務，例如提供賣方資料、拿切結書給股東簽署、調閱炅傑公司之票據明細、收回公司開出之票據等事項，自堪認原告知悉並有簽立切結書同意由洪秀鈴代炅傑公司全體股東（含原告）出售炅傑公司全部股份予他人。原告空言否認其有簽立切結書給李曉蕾云云，核與常情不符，尚難信實。

5. 至原告為當事人訊問時固陳稱：洪秀鈴叫我把公司印章及登記資料給他，洪秀鈴來我事務所跟我拿走公司印章及資料後，就沒有聯絡了，我不知道買賣契約書的內容，也沒有過問，我不知道洪秀鈴會把我的股份過戶給呂景發等語（本院卷第548-549頁）。惟查，原告為炅傑公司保管印鑑及重要文件，同時為炅傑公司之財務會計，為炅傑公司籌措資金、開立支票，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陳稱其未詢

01 問洪秀鈴拿走公司印章及資料之用途，於洪秀鈴取得公司
02 印章及資料後，又未再連絡等語，已與常情不合；且公司
03 印鑑可用於官方登記或簽約，事關公司重要權益，印鑑保
04 管者倘不知取走印鑑之人將作何用途，通常不會輕易交出
05 公司印鑑，且原告此部分陳述與上開證人之證述亦不相符
06 合，要難認原告上開所述為真。

07 (五)被告辯稱依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第5條約定，原告不得向
08 被告請求給付661萬3,688元，為有理由：

09 1.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
10 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1 上字第12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洪秀鈴與呂
12 景發簽立股權買賣契約書時雖不在場，亦未在股權買賣契
13 約書上簽名或出具委任狀委由洪秀鈴代理出售股權，然原
14 告知悉並同意洪秀鈴要出售炅傑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在出
15 售過程中提供協助，且原告當時負責炅傑公司之財務會計
16 、保管印鑑及重要文件等情，均經本院認定如上，本院審
17 酌原告既已出具切結書給洪秀鈴，自有默示同意洪秀鈴代
18 為出售股權之意，且若原告沒有同意洪秀鈴代為出售股權
19 ，原告豈會將印鑑及相關文件交給洪秀鈴以辦理股權轉移
20 ，而且未經股東同意私自出售股東股權，涉及民刑事責任
21 ，若洪秀鈴沒有取得原告同意即擅自代為出售原告之股權
22 ，原告豈可能均不知情，亦不採取相關法律上維護自身權
23 益之舉，例如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訴訟來確認股權轉移無
24 效，然原告完全未為此等舉措，自應認原告已同意或默示
25 授權洪秀鈴代為出售原告之股權，以及代為簽立買賣契約
26 書，是足見原告亦為該買賣契約書之實際出賣人，亦即原
27 告應受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之拘束，堪可認定。

28 2.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
29 滅，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
30 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
31 時，即生免除效力，固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

01 為免除之協議（契約），然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
02 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3.本院審酌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第5條約定：「甲方（即
05 訴外人呂景發）未辦理簽約過戶之前所有一切稅金及一切
06 法律問題之相關事項乙方（即洪秀鈴及其所代表之王麗珠
07 、林裕盛、林明鳳、鍾詠筑）需負起一切責任與甲方無關
08 」等語，而原告為買賣契約書之實際出賣人，應受100年3
09 月1日買賣契約書之拘束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原告雖於9
10 7年12月29日代償炅傑公司對第一銀行之661萬3,688元借
11 貸債務，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及民法第179
12 條規定，原告可向炅傑公司追償上開金額，然原告自代償
13 至出售股權之時歷經2年餘，不僅未向炅傑公司為法律上
14 之追償，亦未曾於公司相關文件主張炅傑公司積欠原告66
15 1萬3,688元之內容，則原告對炅傑公司是否真有此債權，
16 或是否有要為此部分之請求，已非無疑；且依原告出具之
17 切結書（本院卷第381頁），原告亦切結炅傑公司及其個
18 人所有之債務，除票款302萬元及勞健保稅金共計116萬元
19 ，及營業稅及營所稅（98年度）未紀錄約150萬元外，無
20 其他私人債務；再參酌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之約定，炅傑
21 公司之各股東包括原告均承諾「未辦理簽約過戶之前所有一
22 切稅金及一切法律問題之相關事項均由出賣人自行負責
23 」，依該條款之文義解釋，應認原告同意即使原告對炅傑
24 公司有任何債權，包括上述可對炅傑公司追償之661萬3,6
25 88元債權，亦願意自負其責，不對買受炅傑公司股權之呂
26 景發為主張。而呂景發買受炅傑公司股權後成為炅傑公司
27 之負責人，則上開條款應認債權人即原告向債務人即炅傑
28 公司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參酌上開最高法院81年度台
29 上字第2871號判決意旨，原告既有對炅傑公司免除債務之
30 意思表示，則呂景發於簽立股權買賣契約書時即使不知炅
31 傑公司負有此債務，亦不知原告有此免除債務之意思，然

只要原告有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仍應認發生免除債務之效力。

4. 因此，原告於本件所得對炅傑公司請求之661萬3,688元債權，係發生於買賣契約書100年3月1日簽約之前，依前開約定，應認原告已有免除其對炅傑公司得追償之661萬3,688元債權之意，亦即原告對炅傑公司之債權已因免除而消滅，則被告抗辯依100年3月1日買賣契約書第5條之約定，原告不得對被告請求給付661萬3,688元，應認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對炅傑公司之債權已因免除而消滅，則原告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1萬3,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婷